

專案質詢

8-1-3-014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尤委員美女，針對近日檢警調查「台鐵車廂事件」，頻頻向媒體洩漏辦案進度，違反「偵查不公開」規定，侵害人權，相關權責機關長期失職未予究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台鐵車廂事件的相關報導已呈現失控，甚至讓未成年當事人的身家背景，包含她的父母工作、生活起居、住址、社區外觀等等，都被鉅細靡遺的報導，讓人民隱私權及心理承受莫大的傷害，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之嫌，兒童局已經表示，將會同 NCC 處理。事件發展至此，本席發現，報導的失控，與檢警單位連日來一再地向媒體外洩辦案進度有高度相關，記者白紙黑字一再寫到「檢警指出」、「警方透露」、「警方表示」，甚至有警方提供蒐證帶予以記者翻拍當事人照片，已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也違反法務部 82 年即已頒布的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〉。
- 二、為了滿足人民的偷窺慾及媒體報導八卦事件的心態，檢警單位視人權如無物，當事人的身分資料與檢警前的陳述一一外流，卻不見相關政府權責機關有任何懲處動作，馬政府一再號稱人權治國，然而本席卻看不出政府真的用心在保障我們民眾的人權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實施已經超過兩年在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之中，清楚規範了無罪推定原則，無罪推定不只是法官的義務，更是我國全體公務員應該遵守的規定，然而檢警單位並未重視無罪推定原則，在事件尚未釐清之前，檢警單位的放話，或任意曝光案情及當事人隱私，加上媒體日夜傳播的加乘效果，往往讓當事人蒙受極大的壓力，而當事人的權利也因檢警爆料而蕩然無存。
- 三、政府雖然已經制定了檢警與媒體互動的作業要點，要求檢警調人員，不得透露，或提供任何資訊給媒體，以避免對隱私及人權的侵害，但顯然這樣的規定對於檢警機關，並無實質的拘束力，媒體動輒以「檢警指出……」、「警方指出……」，到底是誰指出？如果是檢警單位合法的發言人，為何不願具名？過去曾有台鐵搞軌案李雙全因檢警洩漏資料，承受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過大壓力因而自殺，釀成無法彌補的不幸，如今看來，檢警單位絲毫沒有任何反省，而相關單位也持續放任。

- 四、本席認為人權保障、無罪推定以及偵查不公開的基本原則，無論如何都必須尊重，也必須落實在每一個環節，檢警單位應成為第一線的人權守護者，而非迫害者。在此，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台鐵車廂事件中，檢警不當對外洩漏資料而侵害人權的情形，同時檢視相關懲處規定是否太輕，導致檢警洩漏資訊的事件一再發生，並對相關違法失職人員進行懲處，並調查是否有觸犯刑法公務員洩密罪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